



大唐西市
DATANG XI SHI

DTXS SILK ROAD INVESTMENT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大唐西市絲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0)

2018
中期報告

目錄

公司資料	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3
其他資料	8
核數師審閱報告	13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14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15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17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18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9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呂建中先生(主席)
楊興文先生
厲劍峰先生(行政總裁)
黃國敦先生(副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王石先生
Jean-Guy Carrier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毓和先生
范淑芬女士
徐耀華先生
謝湧海先生

審核委員會

鄭毓和先生(主席)
范淑芬女士
徐耀華先生

提名委員會

呂建中先生(主席)
鄭毓和先生
徐耀華先生

薪酬委員會

徐耀華先生(主席)
鄭毓和先生
厲劍峰先生

公司秘書

韓炳祖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awford House
4th Floor
50 Cedar Avenue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公司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夏慤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
26樓2602室

百慕達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Estera Management (Bermuda) Limited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法律顧問

麥振興律師事務所
陝西錦路律師事務所
顏施甘百慕達律師行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光大銀行香港分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網站

www.dtxs.com

股份代號

62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及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收益港幣105,600,000元(二零一七年上半年：港幣89,100,000元)，虧損為港幣33,600,000元(二零一七年上半年：港幣34,200,000元)。

藝術及文化分部

本分部包括拍賣業務及藝術品中央商務區業務(「藝術品中央商務區業務」)，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其貢獻分部收益港幣22,400,000元(二零一七年上半年：港幣11,000,000元)以及除稅及無形資產攤銷前分部溢利(「分部溢利」)港幣8,700,000元(二零一七年上半年：港幣1,200,000元)。

拍賣業務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拍賣業務貢獻分部溢利港幣14,200,000元(二零一七年上半年：港幣4,800,000元)。於回顧期內，分別於香港及西安舉行了兩場拍賣會。拍賣預付款及藝術品融資業務於回顧期間已投入運作，這不僅為拍賣會參與者提供更大靈活性，更可為本集團產生額外收入來源。現正籌備於本年度下半年在香港、北京及西安舉行三場不同特定主題之拍賣會。

藝術品中央商務區業務

拍賣業務於今年五月在藝術品中央商務區舉行了第二次香港拍賣會。於拍賣會期間，藝術品中央商務區與中國水墨畫藝術家樊帆先生合作，為拍賣會帶來豐富作品。於回顧期間，藝術品中央商務區舉辦多項藝術活動，例如與香港著名珠寶品牌合作舉辦展覽、畫展等。藝術品中央商務區旨在與其他藝術及文化夥伴建立強大網絡，以藝術品中央商務區之名舉辦活動及建立關係網。

金融科技分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分部貢獻分部收益港幣15,700,000元(二零一七年上半年：港幣13,400,000元)及錄得除稅及無形資產攤銷前分部虧損(「分部虧損」)港幣3,100,000元(二零一七年上半年：溢利港幣500,000元)。

於回顧期間，移動財經集團為香港及海外國家的客戶提供及設立交易平台解決方案，同時亦與三名國際流動資金提供者建立夥伴關係。以單獨計算，其貢獻分部收益港幣15,700,000元(二零一七年上半年：港幣13,400,000元)及分部溢利港幣1,500,000元(二零一七年上半年：港幣1,800,000元)。移動財經榮獲APAC Insider's Global Excellence Awards授予「全球市場分析領導者－亞洲」大獎。同時，ECN系統(「ECN」)交易平台的第一階段已於回顧期間完成，並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在上海舉辦的2018亞洲交易博覽會上進行ECN交易平台的推廣及演示。

酒業分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分部貢獻分部收益港幣4,200,000元(二零一七年上半年：無)及分部溢利港幣300,000元(二零一七年上半年：虧損港幣3,400,000元)。

葡萄莊園預計將於九月豐收，同時致力於在香港及中國的分銷渠道多元化。

電子商務分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分部貢獻分部收益港幣61,400,000元(二零一七年上半年：無)及分部虧損港幣200,000元(二零一七年上半年：無)。

為發展全球跨境電子商務，電子商務分部正與一間大型航空公司合作，作為其機上銷售供應商。透過擴展至電子產品及化妝品的龐大產品範疇，電子商務分部已於回顧期內獲許可經營逾80個產品品牌超過300項產品。此外，透過與國內外電子商務平台合作，更多航空公司加入我們的計劃，預期於本年下半年帶來可觀之銷售量及利潤率。

工程服務分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分部貢獻分部收益港幣1,900,000元(二零一七年上半年：港幣64,800,000元)及分部虧損港幣11,900,000元(二零一七年上半年：港幣4,900,000元)。

展望

二零一八年下半年，我們將繼續集中於整合現有業務分部、執行各分部的新業務概念及為本集團內不同分部創造協同效應。管理層將繼續憑藉母公司的業務網絡及把握增長機遇(包括與母公司建立夥伴關係及/或從母公司進一步收購資產)，以於日後實現可持續發展。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之營運及業務收購主要以透過於二零一五年第四季公開發售本公司新股份所籌集之資金撥付。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總額為港幣51,900,000元，主要以港幣(27.8%)及人民幣(61.1%)列值，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港幣72,900,000元減少港幣21,000,000元。減少主要由於在回顧期內運用營運資金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尚未償還的已抵押借款為港幣600,000元及無抵押借款為港幣45,500,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港幣600,000元及港幣37,500,000元)。須於一年內償還的借款總額為港幣46,100,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38,100,000元)。

資本負債

本集團資本負債率(按報告期末之總負債除以總資產值之百分比呈列)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為13.9%(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1%)。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幣及人民幣(即各集團公司之功能貨幣)列值。來自中華人民共和國營運所得之收入及支出主要以人民幣列值。

就呈列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已按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現行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即港幣)。收入及支出項目已按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平均匯率進行換算。於中期期間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為匯兌虧損港幣5,700,000元(二零一七年上半年：收益港幣14,000,000元)已於其他全面開支確認並於「換算海外業務之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差額」項下之權益中累計。

於出售海外業務時涉及失去一間附屬公司(包括海外業務)的控制權，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該業務而於權益累計的匯兌差額則重新分類至損益。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除外判商外(但包括合約工人)，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內地約有159名僱員(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9名)。於回顧期間，總員工成本(不包括合約工人)為港幣28,900,000元(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港幣32,800,000元)。本集團鼓勵僱員提升生產力，其僱員之酬金乃根據彼等之資歷、工作經驗、現行市場價格及對本集團之貢獻而釐定。紅利及購股權形式之獎勵亦可能根據個人表現向合資格僱員提供。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就收購事項應付賣方之或然代價所產生之或然負債為港幣7,700,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1,500,000元)。

資本及其他承擔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及其他承擔。

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九日進行公開發售（「公開發售」）發行本公司股份而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為港幣420,300,000元。公開發售所得款項之原有分配以及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所得款項動用及餘額摘要如下：

用途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原有分配 港幣百萬元	餘額 港幣百萬元	已動用 港幣百萬元	餘額 港幣百萬元	已動用 港幣百萬元	餘額 港幣百萬元
償還貸款	48.0	7.1	7.1	-	-	-
開發藝術及收藏品之 線上市場	80.0	38.0	26.0	12.0 ^(附註)	-	12.0 ^(附註)
收購線上市場平台之存貨	107.4	8.4	8.4	-	-	-
擴大本集團之營運規模	36.0	5.4	5.4	-	-	-
收購藝術及文化相關業務	148.9	-	-	-	-	-
總計	420.3	58.9	46.9	12.0	-	12.0

附註：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公佈本集團已訂立一份諒解備忘錄，以收購一間擁有成熟技術的資訊科技人員及經證實的科技能力的金融電子商務公司的85%權益（「電子商務收購事項」），藉以開發其藝術及收藏品之線上市場。電子商務收購事項之現金代價為港幣40,800,000元（可視乎溢利保證作出調整）。電子商務收購事項其後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完成，而本集團亦已支付首期款項港幣28,800,000元。由於電子商務收購事項已達成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首次溢利保證，本公司須於二零一八年下半年支付港幣4,000,000元。本集團擬將餘額約港幣8,000,000元用作未來數年的應付或然代價。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溢利保證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二日有關收購移動財經有限公司85%權益事項(「移動財經收購事項」)的公告所披露，移動財經有限公司的賣方(「移動財經賣方」)已向本公司保證(其中包括)，移動財經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二零一七年保證期間」)的經審核綜合除稅後溢利(「純利」)不可低於港幣10,000,000元(「二零一七年溢利保證」)。

根據移動財經有限公司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二零一七年保證期間的純利已超過港幣10,000,000元，因此，二零一七年溢利保證已經達成。根據移動財經收購事項的條款，倘二零一七年保證期間的純利超過或相等於港幣10,000,000元，則本公司須向移動財經賣方以現金支付港幣4,000,000元(「第一次經調整代價付款」)。預計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底向移動財經賣方支付第一次經調整代價付款港幣4,000,000元。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無)。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之股份（「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而須(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本公司備存之登記冊；或(iii)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如下：

(a)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每股面值港幣0.50元之 普通股數目及權益性質		購股權 數目 ⁽²⁾		佔持量之 概約百分比 ⁽³⁾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個人權益	總權益	
呂建中先生	3,774,000	373,396,736 ⁽¹⁾	3,500,000	380,670,736	68.47%
楊興文先生	-	-	2,500,000	2,500,000	0.45%
厲劍峰先生	-	-	3,000,000	3,000,000	0.54%
黃國敦先生	-	-	2,500,000	2,500,000	0.45%
王石先生	-	-	250,000	250,000	0.04%
Jean-Guy Carrier先生	-	-	250,000	250,000	0.04%
鄭毓和先生	-	-	250,000	250,000	0.04%
范椒芬女士	-	-	250,000	250,000	0.04%
徐耀華先生	-	-	250,000	250,000	0.04%
謝湧海先生	-	-	250,000	250,000	0.04%

其他資料

附註：

1. 373,396,736股股份由大唐西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大唐」)持有。大唐由大唐西市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大唐西市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由大唐西市文化產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大唐西市文投」)全資擁有。呂建中先生乃大唐西市文投之控股股東，於大唐西市文投已發行註冊資本中擁有約50.60%權益。因此，呂建中先生被視為於373,396,73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本公司購股權詳情載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3.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555,937,692股。

(b)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大唐西市文投之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股份數目	佔大唐西市文投 已發行註冊資本 之概約百分比
呂建中先生	110,000,000	50.60%
楊興文先生	30,000,000	13.80%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及彼等任何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須由本公司備存之登記冊內，或已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並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於須由本公司備存之登記冊內之人士或法團（並非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如下：

股東姓名	權益性質／身份	每股面值	佔持量之 概約百分比 ⁽³⁾
		港幣0.50元 之普通股數目 (好倉)	
大唐	實益擁有人	373,396,736 ⁽¹⁾	67.17%
大唐西市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373,396,736 ⁽¹⁾	67.17%
大唐西市文投	受控法團權益	373,396,736 ⁽¹⁾	67.17%
朱榮華女士	配偶權益	380,670,736 ⁽²⁾	68.47%

附註：

1. 大唐由大唐西市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大唐西市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由大唐西市文投全資擁有，而後者由呂建中先生及楊興文先生分別擁有約50.60%及約13.80%權益。
2. 朱榮華女士被視為透過其配偶呂建中先生所持權益380,670,73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555,937,692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或法團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於須由本公司備存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其他資料

企業管治

董事會致力建立並維持良好之企業管治標準。董事會相信，維持良好之企業管治常規相當重要，乃為本公司提升企業價值及加強向本公司全體股東之問責性提供框架。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已應用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內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原則，並已遵守其守則條文(「守則」)，除下列情況外：

守則第E.1.2條要求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守則第A.6.7條亦要求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因必須履行其他預先安排之商業承諾，董事會主席以及一名非執行董事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然而，其他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確保與本公司股東進行有效溝通。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其自身關於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彼等均確認已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標準要求。

董事資料變更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於本公司二零一七年年報日期後的董事資料變更如下：

獨立非執行董事謝湧海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日獲委任為中國鐵塔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8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八日在聯交所上市。

審閱中期業績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包括中期財務報告)。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告為未經審核，惟本公司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根據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之審閱」進行審閱，審閱報告載於本中期報告第13頁。

承董事會命

呂建中
主席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

Deloitte.

德勤

致大唐西市絲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之董事會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緒言

吾等已審閱第14至46頁所載大唐西市絲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其中包括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之相關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若干解釋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中期財務資料之報告須根據其相關條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報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吾等之責任乃根據吾等之審閱就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發表結論，並按照委聘之協定條款僅向閣下(作為一個團體)呈報吾等之結論，別無其他目的。吾等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之審閱」進行審閱。審閱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宜之人員作出查詢，以及應用分析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之範圍遠小於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之範圍，故吾等不能保證吾等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發現之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結論

根據吾等之審閱，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致令吾等相信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在各重大方面並未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105,642	89,121
其他收入		961	546
存貨變動		(63,453)	-
金融交易技術及相關增值服務成本		(3,272)	(2,245)
拍賣及相關服務成本		(1,542)	-
員工成本	6(a)	(28,939)	(32,810)
海事、建造及鋼結構工程成本	6(b)	(7,645)	(54,495)
折舊及攤銷費用	6(c)	(14,658)	(11,431)
其他營運開支		(17,996)	(22,550)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9	429
融資成本	5	(1,052)	(290)
應佔合營企業之虧損		-	(1,449)
除稅前虧損	6	(31,945)	(35,174)
稅項	7	(1,662)	992
本期間虧損		(33,607)	(34,182)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之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差額		(5,665)	14,009
本期間全面開支總額		(39,272)	(20,173)
應佔本期間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33,740)	(33,272)
非控股權益		133	(910)
		(33,607)	(34,182)
應佔本期間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9,146)	(19,308)
非控股權益		(126)	(865)
		(39,272)	(20,173)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港仙)	9	(6.07)	(6.18)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95,147	203,539
無形資產		125,263	128,221
商譽		196,939	199,32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
應收貸款		4,133	9,719
		521,482	540,799
流動資產			
存貨		48,152	45,912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272,721	277,614
合約資產		1,688	-
應收貸款		9,438	7,593
可收回稅項		-	30
銀行結餘及現金		51,927	72,914
		383,926	404,063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30,299	47,979
合約負債		5,687	-
借款	12	46,096	38,091
稅項負債		8,730	6,664
應付或然代價		-	4,000
		90,812	96,734
流動資產淨值		293,114	307,329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814,596	848,128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3	277,969	277,569
儲備		486,162	519,03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764,131	796,602
非控股權益		15,052	15,178
權益總額		779,183	811,780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7,741	28,856
應付或然代價		7,672	7,492
		35,413	36,348
		814,596	848,128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股本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購股權 儲備 港幣千元	資本贖回 儲備 港幣千元	匯率波動 儲備 港幣千元	計劃儲備 港幣千元	重估儲備 港幣千元	資本儲備 港幣千元	累計虧損 港幣千元	小計 港幣千元	權益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經審核)	277,569	1,022,986	28,275	1,264	16,009	1,054,095	3,293	5,223	(1,612,112)	796,602	15,178	811,780
期間虧損	-	-	-	-	-	-	-	-	(33,740)	(33,740)	133	(33,607)
其他全面開支	-	-	-	-	(5,406)	-	-	-	-	(5,406)	(259)	(5,665)
期間全面開支總額	-	-	-	-	(5,406)	-	-	-	(33,740)	(39,146)	(126)	(39,272)
已行使購股權 (附註13及14)	400	3,924	(1,356)	-	-	-	-	-	-	2,968	-	2,968
購股權的影響(附註14)	-	-	3,707	-	-	-	-	-	-	3,707	-	3,707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277,969	1,026,910	30,626	1,264	10,603	1,054,095	3,293	5,223	(1,645,852)	764,131	15,052	779,183
於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 (經審核)	252,059	881,150	13,760	1,264	(9,766)	1,054,095	5,574	5,223	(1,550,468)	652,891	2,913	655,804
期間虧損	-	-	-	-	-	-	-	-	(33,272)	(33,272)	(910)	(34,182)
其他全面收益	-	-	-	-	13,964	-	-	-	-	13,964	45	14,009
期間全面收益 (開支)總額	-	-	-	-	13,964	-	-	-	(33,272)	(19,308)	(865)	(20,173)
就收購發行的股份 (附註13)	25,510	141,836	-	-	-	-	-	-	-	167,346	-	167,346
來自非控股權益貢獻	-	-	-	-	-	-	-	-	-	-	12,000	12,000
購股權的影響(附註14)	-	-	6,782	-	-	-	-	-	-	6,782	-	6,782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277,569	1,022,986	20,542	1,264	4,198	1,054,095	5,574	5,223	(1,583,740)	807,711	14,048	821,759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附註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28,409)	(162,514)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8	275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317)	(4,938)
購買無形資產	(5,341)	(3,079)
收回應收貸款	3,733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	(39,296)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917)	(47,038)
融資活動		
已付利息	-	(290)
支付融資租賃承擔之資本部分	-	(36)
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	13及14 2,968	-
來自借款的墊款	17,300	-
償還合營企業之貸款	-	(3,478)
償還借款	(10,334)	-
償還一名關聯方之款項	-	(13)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9,934	(3,81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20,392)	(213,369)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2,914	271,909
匯率變動之影響	(595)	16
於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指銀行結餘及現金	51,927	58,556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按重估值或公平值(如適用)計量之船舶及船隻、應付或然代價以及有關購回藝術及文化收藏品之回購權除外。

除因應用新訂及修訂本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產生的會計政策變動外，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編製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應用新訂及修訂本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新訂及修訂本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編製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及相關修訂本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作為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 年度改進其中部分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於本中期期間採納該等新訂及修訂本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造成於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重大財務影響，惟下述者除外。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的會計政策影響及變動

本集團於本中期間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及相關詮釋。

本集團確認來自以下主要來源的收益：

- 來自銷售商品之收益；
- 來自提供拍賣及相關服務之收益；
- 來自提供金融科技服務之收益；
- 來自銷售船隻之收益；
- 來自提供海事工程服務之收益；
- 來自提供建造及鋼結構工程服務之收益。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而首次應用此準則的累計影響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首次應用日期確認。於首次應用日期的任何差額於期初保留溢利(或權益之其他組成部分，如適用)確認，惟並無重列比較資料。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過渡條文，本集團選擇僅就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尚未完成的合約追溯應用該標準。因此，若干比較資料未必可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以及相關詮釋編製的比較資料作比較。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導致的會計政策主要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引用五個步驟確認收益：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本集團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的會計政策影響及變動(續)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導致的會計政策主要變動(續)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本集團於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即當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確認收益。

履約責任指明確貨品及服務(或一組貨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明確貨品或服務。

控制權在一段時間內轉移，而倘滿足以下其中一項標準，則收益乃參照完全滿足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度而在一段時間內確認：

- 於本集團履約時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於本集團履約時本集團的履約行為所創造及提升的資產已由客戶控制；或
- 本集團的履約行為並無創造對本集團而言有其他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擁有就迄今為止已完成的履約部分獲付款的可強行執行權利。

否則，收益於客戶取得明確貨品或服務控制權的時間點確認。

倘符合以下所有條件，則本集團授出許可的履約責任性質被視作獲得本集團知識產權的權利：

- 合約要求或客戶合理地預期，實體將開展對客戶擁有權利之知識產權有重大影響的活動；
- 客戶因許可授出之權利而直接面臨上述已確定實體活動之任何正面或負面影響；及
- 該等活動發生時不會導致貨品或服務轉移予客戶。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的會計政策影響及變動(續)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導致的會計政策主要變動(續)

倘符合以上條件，本集團應將授出許可之承諾列為在一段時間內完成履約責任。否則，本集團認為將授出許可視為可使用本集團知識產權的權利且於授予客戶許可的時間點為完成履約責任。

合約資產指本集團就換取本集團已向客戶轉移的貨品或服務而收取代價的權利(尚未成為無條件)，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相反，應收款項指本集團收取代價的無條件權利，即到期支付代價前僅須待時間流逝。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因已自客戶收取代價(或到期的代價金額)，而須向客戶轉移貨品或服務的責任。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產生的影響概要

提供拍賣服務之收益主要包括拍賣服務之佣金以及藝術品及資產質押服務之利息收入，其均為可單獨識別。拍賣服務之佣金包括買家及賣家之佣金，其中各自的履約責任被視作於某一時間點各自完成，其交易價根據拍賣銷售的成交金額之百分比計算。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乃於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向本集團及當收入金額可準確計量時確認。利息收入按時間基準計提，當中參考未償還本金及按適用實際利率計算，即首次確認時金融資產預期可用年期內估計未來現金收款準確折現至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

提供金融科技服務之收益主要包括向其客戶提供租賃金融交易平台及解決方案的存取權利以及銷售軟件使用權。軟件使用權租賃收益來自向客戶提供本集團金融交易平台及解決方案的存取權利。本集團於授出使用權的履約責任性質被視為獲得本集團的知識產權之存取權利。本集團將授出使用權列為於一段時間內完成履約責任。就銷售軟件使用權而言，本集團認為將銷售視作授予客戶本集團的知識產權之使用權利及於授出使用權之時間點為完成履約責任。本集團將交易價格以相對獨立銷售價格基準分配至各項履約責任。有關各項履約責任的明確商品或服務的獨立銷售價格乃於合約開始時釐定。其指本集團向客戶單獨出售承諾提供的商品或服務的價格。軟件使用權銷售的獨立銷售價格乃直接可觀察。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的會計政策影響及變動(續)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產生的影響概要(續)

銷售商品及船隻之收益於取得客戶接納時(即客戶有能力主導產品之使用及取得產品所有餘下利益的絕大部分之時間點，亦即貨品交付之時間點)確認。

提供海事工程服務之收益包括提供廠房租賃及相關服務以及海事建設服務。提供海事工程服務之收益乃參照完成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度於客戶同時收到及消耗本集團履約之得益在一段時間內確認。

下列為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所確認金額作出的調整。不受有關變動影響的項目不包括在內。

		於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先前已呈報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根據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5號 呈列的賬面值*
	附註	的賬面值 港幣千元	重新分類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流動資產				
合約資產	(a)	-	1,688	1,688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a)	277,614	(1,688)	275,926
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	(b)	-	3,224	3,224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b)	47,979	(3,224)	44,755

* 此欄所列乃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而進行調整前的金額。

附註：

- (a)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與海事工程服務合約有關為數港幣1,688,000元的應收保留金(先前計入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已重新分類至合約資產。
- (b)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與金融交易平台合約有關為數港幣3,224,000元的已收客戶預付款(先前計入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已重新分類至合約負債。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的會計政策影響及變動(續)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產生的影響概要(續)

下表概述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每個項目之影響。不受有關變動影響的項目不包括在內。

對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影響：

	如呈報 港幣千元	重新分類 港幣千元	未應用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 第15號之金額 港幣千元
流動資產			
合約資產	1,688	(1,688)	-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72,721	1,688	274,409
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	5,687	(5,687)	-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30,299	5,687	35,986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的會計政策影響及變動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因而對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的相關修訂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用有關(1)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2)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及(3)一般對沖會計處理的新規定。

本集團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的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即就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首次應用日期)尚未終止確認的工具追溯應用分類及計量的規定(包括減值)，且尚未應用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已終止確認的工具的規定。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賬面值的差額(如有)於期初保留溢利及其他權益部分中確認，且並無重列比較資料。

由於比較資料乃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編製，因此，若干比較資料可能無法用作比較。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的會計政策影響及變動(續)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導致的會計政策主要變動

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

來自客戶合約之應收賬款初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計量。

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所有確認的金融資產其後全面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視乎金融資產的分類而定)計量。

符合以下條件的債務工具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以持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下所持有的金融資產；及
- 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引述於特定日期產生現金流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

符合以下條件的債務工具其後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

- 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及出售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下所持有的金融資產；及
- 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引述於特定日期產生現金流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除於金融資產首次應用／首次確認日期，本集團可作不可撤回之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其他全面收益」)內呈列股權投資其後的公平值變動(倘該股權投資並非持作買賣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適用的收購方於業務合併中所確認的或然代價)。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的會計政策影響及變動(續)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導致的會計政策主要變動(續)

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續)

此外，如為消除或大幅減少會計錯配，本集團可作不可撤回的指定將符合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為標準的債務工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所有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確認的金融資產(包括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貸款以及銀行結餘)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金融資產乃本公司董事根據該日的事實及情況審閱及評估。本集團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變動以及其影響於附註2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產生的影響概要內詳述。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的減值

本集團就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面臨減值的金融資產(包括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貸款以及銀行結餘)的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自首次確認後的信貸風險變動。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於相關工具預計年內發生所有可能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則指預期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部份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進行評估，並根據債務人特定因素、整體經濟狀況及於報告日期對當前狀況及未來狀況預測的評估而作出調整。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的會計政策影響及變動(續)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導致的會計政策主要變動(續)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的減值(續)

本集團一直就應收賬款(並無重大融資部分)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就具有類似經濟風險特徵的應收賬款組合而言，該等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乃集中評估。該等金融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乃使用撥備矩陣估計，即按賬齡分析應收賬款及採用於相關時間範圍內的信貸虧損之概率加權估計。信貸虧損之概率加權估計乃基於本集團之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並就債務人特定因素、整體經濟狀況以及對於報告日期狀況之目前及預測方向(包括金錢時間值，如適用)的評估作出調整。

就所有其他工具而言，本集團計量與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等額的虧損撥備，除非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以來已大幅增加，則本集團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是否應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自首次確認起出現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是否大幅增加。

信貸風險顯著上升

評估信貸風險是否自首次確認顯著上升時，本集團比較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與金融工具於首次確認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作出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及可靠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得的前瞻性資料。

所考慮的前瞻性資料包括獲取自金融分析師及政府機構的本集團債務人經營所在行業的未來前景，以及與本集團核心業務相關的實際及預測經濟資料的各種外部來源。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的會計政策影響及變動(續)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導致的會計政策主要變動(續)

信貸風險顯著上升(續)

具體而言，評估信貸風險是否自首次確認起顯著上升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信貸風險的外部市場指標顯著惡化，例如債務人的信貸息差、信用違約交換價格顯著上升；
- 商業、金融或經濟情況現有或預期不利變動，預計將導致債務人償還債項的能力顯著下降；
- 債務人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債務人的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有實際或預期的顯著不利變動，導致債務人償還債項的能力顯著下降。

無論上述評估的結果如何，本集團假設倘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天，則信貸風險首次始確認以來顯著增加，除非本集團具有說明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的合理可靠資料，則作別論。

儘管有上述規定，若於報告日期金融工具被判定為具有較低信貸風險，本集團會假設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以來並未顯著上升。在以下情況下，金融工具會被判定為具有較低信貸風險：(i)金融工具具有較低違約風險(即無違約記錄)；(ii)借款人有很強的能力履行近期的合約現金流義務；及(iii)經濟及商業環境的長期不利變動有可能但未必會降低借款人履行合約現金流義務的能力。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的會計政策影響及變動(續)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導致的會計政策主要變動(續)

信貸風險顯著上升(續)

本集團認為以下情況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目的而言構成違約事件，因為過往經驗表明符合以下任何一項條件的應收款項一般無法收回。

- 交易對手違反財務契諾；或
- 內部產生或獲取自外部來源的資料表明，債務人不太可能向債權人(包括本集團)全額還款(不考慮本集團持有的任何抵押品)。

本集團認為，倘該工具逾期超過90天，則發生違約事件，除非本集團具有說明更寬鬆的違約標準更為合適的合理可靠資料，則作別論。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的依據為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違約時的損失程度)及違約風險的函數。評估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乃依據過往數據，並按前瞻性資料調整。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按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與本集團預計收取的所有現金流(按於首次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折現)之間的差額估計。

利息收入根據金融資產的賬面值總額計算，惟金融資產為信貸減值的情況除外，於此情況下，利息收入根據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本公司董事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使用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取得的合理支持資料審核及評估本集團現有金融資產是否減值。於首次應用時並無確認額外減值撥備。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的會計政策影響及變動(續)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導致的會計政策主要變動(續)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續)

本集團藉由調整金融工具的賬面值於損益中確認其減值收益或虧損，惟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除外，相應調整於虧損撥備賬中確認。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當發生對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產生不利影響的一件或多件事件之時，該金融資產即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以下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a) 發行人或借款人陷入嚴重財困；
- (b) 違反合約，例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 (c) 借款人的貸款人出於與借款人財困相關的經濟或合約原因，而向借款人授予貸款人原本不會考慮的優惠；或
- (d) 借款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撤銷政策

當有資料顯示交易對手陷入嚴重財困，且並無實際收回的可能之時(例如交易對手已清算或進入破產程序)或金額逾期超過一年(就應收賬款而言)(以較早者為準)，本集團會撤銷金融資產。已撤銷的金融資產仍可根據本集團的收回程序實施強制執行，在適當情況下考慮法律意見。任何收回款項會於損益中直接確認。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本集團僅於從資產收取現金流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或向另一方轉讓金融資產及該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於終止確認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間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的會計政策影響及變動(續)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產生的影響概要

下表列示於首次應用日期(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釐定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以及其他項目之分類及計量(包括減值)：

	根據香港會計 準則第39號 釐定之原有計量 分類	根據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9號 釐定之新計量 分類	根據香港會計	根據香港財務	根據香港財務
			準則第39號 釐定之原賬面值 港幣千元	報告準則第9號 準則第39號 釐定之原賬面值 港幣千元	報告準則第9號 確認之額外 虧損撥備 港幣千元
其他金融資產	其他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的金融資產	-	-	-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 金融資產	263,465	-	263,465
應收貸款	貸款及應收款項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 金融資產	17,312	-	17,312
銀行結餘及現金	貸款及應收款項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 金融資產	72,914	-	72,914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按攤銷成本計量 的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 金融負債	43,111	-	43,111
借款	按攤銷成本計量 的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 金融負債	38,091	-	38,091
應付或然代價	指定為按公平值 計入損益的 金融負債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的金融負債	11,492	-	11,492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的會計政策影響及變動(續)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產生的影響概要(續)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本集團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應付或然代價合資格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然而，源自該等負債信貸風險變動之有關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金額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而其餘公平值變動則於損益確認。概無信貸風險變動導致的相關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由相關保留溢利(虧損)轉移至儲備。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之減值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以計量所有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應收賬款已根據收入流和攤估信貸風險特點分類。本集團所確定的信貸虧損之概率加權估計乃基於本集團之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並就債務人特定因素、整體經濟狀況以及對於報告日期狀況之目前及預測方向的評估作出調整。本集團亦總結應收賬款的預期損失率屬合約資產損失比率的合理估計。

就上述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而言，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主要包括銀行結餘、應收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乃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基準計量，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本集團董事使用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取得的合理支持資料，審閱及評估本集團之現有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的減值。該採用並無導致金融資產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任何額外減值。

除上文所述者外，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的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並無構成重大影響。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收益

本集團於期內的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來自：		
銷售商品	65,564	-
提供拍賣及相關服務	22,417	10,950
提供金融科技服務	15,714	13,382
銷售船隻	-	32,528
提供建造及鋼結構工程服務	-	3,985
提供海事工程服務	1,947	28,276
	105,642	89,121

收益分類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

分部	藝術及文化	金融科技	酒業	電子商務	工程服務	總計
	分部	分部	分部	分部	分部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商品或服務類型：						
銷售商品	-	-	4,170	61,394	-	65,564
拍賣及相關服務	22,417	-	-	-	-	22,417
金融科技服務	-	15,714	-	-	-	15,714
海事工程服務	-	-	-	-	1,947	1,947
總計	22,417	15,714	4,170	61,394	1,947	105,642
確認收益的時間：						
某一時間點	10,344	2,388	4,170	61,394	-	78,296
一段時間內	12,073	13,326	-	-	1,947	27,346
總計	22,417	15,714	4,170	61,394	1,947	105,642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按分部管理業務。本集團之分部資料按內部報告基準編製而成，該等報告由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即本公司執行董事定期審閱，作評估表現及資源分配用途。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中期期間，經主要經營決策者審閱之內部組織架構及呈報資料有所變動，故主要指珠寶銷售的「珠寶分部」不再被單獨評估或審閱。因此，本集團有以下五個可呈報經營分部：

- 藝術及文化分部 — 主要指拍賣業務、古董銷售、藝術品融資業務及藝術品中央商務區業務
- 金融科技分部 — 主要指金融電子商務業務以及提供金融交易平台及解決方案
- 酒業分部 — 主要指經營葡萄莊園、酒類生產及銷售以及相關業務
- 電子商務分部 — 主要指商品貿易
- 工程服務分部 — 主要指船隻銷售，提供海事工程、建造及鋼結構工程服務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於評估表現及資源分配時，主要經營決策者集中關注各應佔之分部收益及業績，其乃參考有關分部除稅前業績，並透過因業務合併而公平值有所上升而產生無形資產攤銷的調整（「經調整無形資產攤銷」）而計量。概無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定期提供本集團資產及負債分析以作檢閱。

分部溢利／虧損指各分部所賺取的溢利／虧損，當中未分配其他收入、中央行政成本、董事薪酬、應佔合營企業業績及應付或然代價的公平值變動產生之虧損。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4. 分部資料(續)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

	藝術及文化 分部	金融科技 分部	酒業 分部	電子商務 分部	工程服務 分部	綜合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可呈報分部之收益：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22,417	15,714	4,170	61,394	1,947	105,642
分部間銷售	-	-	-	198	-	198
沖銷	-	-	-	(198)	-	(198)
本集團收益						105,642
分部業績*	8,671	(3,137)	336	(152)	(11,850)	(6,132)
未分配之其他收入						7
未分配之應付或然代價的公平值變動						
產生之虧損						(180)
未分配之企業開支						(20,344)
未分配之折舊開支						(597)
未分配之攤銷開支						(4,699)
除稅前虧損						(31,945)

* 分部業績乃除稅及經調整無形資產攤銷前。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4. 分部資料(續)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

	藝術及文化 分部	金融科技 分部	酒業 分部	電子商務 分部	工程服務 分部	綜合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可呈報分部之收益：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10,950	13,382	-	-	64,789	89,121
分部業績*	1,157	480	(3,399)	-	(4,898)	(6,660)
未分配之其他收入						231
未分配之應佔合營企業業績						(1,449)
未分配之應付或然代價的公平值變動						
產生之虧損						(441)
未分配之企業開支						(22,078)
未分配之折舊開支						(496)
未分配之攤銷開支						(4,281)
除稅前虧損						(35,174)

* 分部業績乃除稅及經調整無形資產攤銷前。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4. 分部資料(續)

(b) 地域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i)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及(ii)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商譽(「特定非流動資產」)地理位置之資料。客戶之地理位置乃根據所提供服務以及所交付商品並轉移所有權之位置而釐定。特定非流動資產之地理位置乃根據資產之實質位置而釐定。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特定非流動資產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於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香港	94,202	76,628	74,156	172,064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11,420	12,493	412,698	322,908
法國	20	-	30,495	36,108
綜合	105,642	89,121	517,349	531,080

5.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貸款利息	1,052	290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6.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a)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24,776	25,578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	456	450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	3,707	6,782
	28,939	32,810
(b) 海事、建造及鋼結構工程成本		
分包、直接工程及材料成本	5,384	45,953
直接開支	249	70
維修、保養及船隻保安成本	2,012	3,186
運輸成本	–	5,286
	7,645	54,495
(c) 折舊及攤銷費用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305	5,465
無形資產攤銷	7,353	5,933
租賃預付款項轉出	–	33
	14,658	11,431
(d) 其他項目(包含於其他營運開支)		
法律及專業諮詢費用	1,422	3,871
秘書及註冊費用	402	502
辦公室物業及廠房之經營租賃費用	9,026	6,480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7. 稅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香港	1,595	—
中國	1,182	—
	2,777	—
遞延稅項	(1,115)	(992)
所得稅開支	1,662	(992)

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香港利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須按25%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由於集團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概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於該期間並無就在香港或中國成立／設立之集團公司計提稅務撥備。

8. 股息

概無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派付、宣派或擬派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9.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虧損	(33,740)	(33,272)
	普通股數目 (千股)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加權平均股數	555,718	538,507

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每股攤薄虧損之計算並不假設轉換本公司未行使之購股權，乃由於行使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0.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應收賬款	36,954	35,433
減：呆賬撥備	(2,122)	(2,122)
	34,832	33,311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附註(a))	243,571	248,297
減：減值虧損	(5,682)	(5,682)
	237,889	242,615
應收保留金	-	1,688
	272,721	277,614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應收賬款(已扣除呆賬撥備)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0 – 30日	20,309	17,726
31 – 90日	4,059	10,352
91 – 180日	6,047	3,964
181 – 360日	3,660	596
360日以上	2,879	2,795
	36,954	35,433
減：呆賬撥備	(2,122)	(2,122)
	34,832	33,311

本集團授予客戶的信貸期一般介乎90至150日。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0.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就應收賬款之減值撥備，本集團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等額計量。作為本集團信貸風險管理之一部分，本集團對客戶採納內部信貸評級。本集團根據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撥備矩陣以整體評估應收賬款之預期信貸虧損。基於過往信貸虧損經驗，違約損失度及違約風險較低，因此概無應收賬款之重大減值撥備。本集團亦已於報告日期評估所有可得之前瞻性資料。由於本公司董事認為未償還結餘屬不可收回，呆賬撥備結餘總額港幣2,122,000元呈列為個別減值的應收賬款。

附註：

- (a)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預付予拍賣業務之委託方之款項約為港幣222,427,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28,478,000元)。該等結餘以委託方之拍賣品作抵押，並將以出售拍賣品之所得款項抵銷，固定年利率介乎11%至18%。該等預付款項須根據有關協議按要求償還或於12個月內償還。

11.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應付賬款	4,596	10,138
已收客戶預付款	-	3,224
計提費用	6,826	11,086
其他應付款項	18,877	23,531
	30,299	47,979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1.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於報告期末，應付賬款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0 – 30日	1,530	6,519
31 – 90日	1,263	1,899
91 – 180日	1,299	747
181 – 360日	328	83
360日以上	176	890
	4,596	10,138

12. 借款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獲得為數港幣17,300,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47,200,000元)的新借款，並已償還為數港幣10,300,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7,400,000元)的借款。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浮息貸款按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所公佈的貸款利率計息。所得款項乃用於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用途。

13. 股本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每股面值 港幣0.50元之 普通股數目 千股	港幣千元
法定：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5,000,000	2,5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504,117	252,059
就收購資產發行股份(附註(i))	51,021	25,51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行使購股權(附註(ii))	555,138 800	277,569 400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555,938	277,969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3. 股本(續)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續)

附註：

- (i)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51,020,312股每股面值港幣0.50元的本公司股份已獲發行，作為收購資產的代價。
- (ii)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認購8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50元的購股權已按每股港幣3.71元的價格行使。該等股份與其他已發行股份於所有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

14. 按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交易

根據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六日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本公司股東批准及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二年計劃」)。設立二零一二年計劃的主要目的是獎勵或激勵合資格參與人士對本集團發展作出貢獻，並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五日期滿。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根據二零一二年計劃已授出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每股港幣	緊接 授出日期前 之股份收市價 每股港幣
二零一六年 一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七日	3.000	3.000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二十日	3.710	3.610
二零一七年九月四日	二零一八年九月四日至 二零二七年九月三日	4.814	4.750

根據二零一二年計劃授出之購股權須按照以下時間表歸屬於承授人(就此購股權須予歸屬的各有關日期於下文稱為「歸屬日期」)：

歸屬日期	所歸屬購股權的百分比
授出日期首週年	已授出購股權總數之40%
授出日期第二週年	已授出購股權總數之30%
授出日期第三週年	已授出購股權總數之30%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4. 按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交易(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一二年計劃項下已授出購股權之變動如下表所示：

合資格參與人士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幣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已授出	已行使	已註銷	已到期	尚未行使
呂建中先生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	3.000	3,500,000	-	-	-	-	3,500,000
楊興文先生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	3.000	2,500,000	-	-	-	-	2,500,000
厲劍峰先生	二零一七年九月四日	4.814	3,000,000	-	-	-	-	3,000,000
黃國敦先生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	3.000	2,500,000	-	-	-	-	2,500,000
王石先生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	3.000	250,000	-	-	-	-	250,000
Jean-Guy Carrier先生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	3.000	250,000	-	-	-	-	250,000
鄭毓和先生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	3.000	250,000	-	-	-	-	250,000
范淑芬女士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	3.000	250,000	-	-	-	-	250,000
徐耀華先生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	3.000	250,000	-	-	-	-	250,000
謝湧海先生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	3.000	250,000	-	-	-	-	250,000
其他合資格參與人士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	3.000	5,300,000	-	-	-	-	5,300,000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3.710	4,300,000	-	(800,000)*	(240,000)	-	3,260,000
總計			22,600,000	-	(800,000)	(240,000)	-	21,560,000

* 於期內緊接購股權行使日期前一天股份之加權平均收市價為港幣4.70元。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4. 按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交易(續)

合資格參與人士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幣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已授出	已行使	已註銷	已到期	尚未行使
呂建中先生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	3.000	3,500,000	-	-	-	-	3,500,000
楊興文先生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	3.000	2,500,000	-	-	-	-	2,500,000
黃國敦先生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	3.000	2,500,000	-	-	-	-	2,500,000
王石先生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	3.000	250,000	-	-	-	-	250,000
Jean-Guy Carrier先生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	3.000	250,000	-	-	-	-	250,000
謝湧海先生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	3.000	250,000	-	-	-	-	250,000
鄭毓和先生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	3.000	250,000	-	-	-	-	250,000
范淑芬女士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	3.000	250,000	-	-	-	-	250,000
徐耀華先生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	3.000	250,000	-	-	-	-	250,000
其他合資格參與人士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	3.000	5,500,000	-	-	-	-	5,500,000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3.710	6,000,000	-	-	-	-	6,000,000
總計			21,500,000	-	-	-	-	21,500,000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二年計劃項下已授出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所涉及之本公司股份數目為21,560,000股(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21,500,000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3.88%(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3.87%)。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就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確認約港幣3,707,000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6,782,000元)之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5. 重大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與下列關聯方訂立以下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期間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之薪酬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3,363	1,620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	3,215	2,331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	14	9
	6,592	3,960

16. 經營租賃安排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於不可撤回經營租賃到期之未來租賃付款承擔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一年內	15,687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4,588	14,653
	20,275	30,675